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 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邓发改审批(2022)21号,项目统一代码:2111-411381-04-01-512577,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邓州市民俗文化街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 2.2 项目编号: E4113811381000194001
 - 2.3 建设地点:邓州市城区
-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仲景路与三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及花园街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修缮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
-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1、本项目的设计包括:(1)方案设计:总平面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2)施工图设计:①已有建筑施工图:重点传统建筑修缮、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改造(含古民居、近现代建筑)施工图;②新建建(构)筑施工图:南侧入口建筑1处、牌坊1个,戏台1个,黄廷故居1个、公共厕所(2个)以上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设备专业施工图;③景观专业施工图:240米左右花园街内广场、街头游园、停车场、路面铺装、水景、绿植配置、标识系统、景观小品等的施工图设计;④重点传统建筑设备施工图:重点传统建筑修缮古民居、沿街一般古民居、新建黄廷故居的水电暖等设备专业施工图设计;⑤市政专业施工图:道路施工图(道路平面图、横、纵断面图、详图)、给雨污水施工图(给水工程图、雨水工程图、污水工程图)、热力施工图、燃气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网图、电力施工图(供电系统图、动力及照明系统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图)、亮化工程施工图(建筑檐口、围墙檐口等整修建筑的亮化工程);2、本项目的施工包括:(施工、工程竣工验收

及竣工图、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3、本项目的概算及相关服务:建筑物可靠性鉴定、市政物探、本项目概预算、配合本项目竣工验收等。)

- 2.6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 2.7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具体划分如下: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 2.8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资质要求: ①需同时满足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②由具有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1)勘察设计资质要求:具有有效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且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拟派总包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可由项目经理兼任,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 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出具无在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 3.4 财务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投标人 2024 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3.5 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依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 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 3.7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 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8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 监督。
- 3.12 本次招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各方应签 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且承诺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
-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 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 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 5) 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南阳市实行统一市场主体库,未注册企业请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市场主体库并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进行绑定,交易系统支持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新版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 4.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4.3、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4. 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 4.5、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诚信库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5.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 5.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5.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各投标人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5.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 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 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5.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0377-83972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8100603261XQ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333 号

联系人: 温先生(138100)

联系方式: 0377-603231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869 号 1 号楼 26 层 2610 号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方式: 19039493827